

# 為新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與職業車自帶車輛駕駛人

## 合作規範契約

為新資訊服務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

駕駛人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就加入為新資訊派遣服務事項訂定本契約，以資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條** 服務費收費方式，依下列方式之一約定：

按年固定給付，每年服務費 2000 元新臺幣。

每趟次超過 8000 元/天，才收取額外該趟次服務  
介紹費 10%.

**第二條** 甲方僅提供乙方資料刊登於甲方網站上一年期限廣告  
期限。乙方須提供其自身車輛照片，聯絡方式，QR code  
等以方便網站顧客自己與乙方聯絡。

**第三條** 乙方自理相關旅客責任保險其其他車輛意外等保險。

**第四條** 乙方應提供執業地有效之車輛營運執照及「職業駕駛  
執照」供甲方查核。

**第五條** 乙方應於加入派遣前不定時至網站相關職業車司機討  
論區與公告欄獲取最新訊息。

**第六條** 乙方車輛可以保有原來其自身公司車隊或公司名稱逾  
期營業車輛車身上。

**第七條** 本契約有效期間，甲方對於契約權利義務變更之通  
知，應以契約所載地址通知乙方。乙方於本契約所記  
載之姓名、車號、電話、地址等基本資料如有異動，  
應以書面通知甲方變更。

**第八條**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  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契約期限屆滿後

乙方仍接受甲方之派遣服務，而甲方未表示反對之意  
思者，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。

- 第九條 乙方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前先期通知甲方，甲方  
不得拒絕。如中途解約需扣除車輛刊登上架費 1000 元，之  
後每月扣除 300 元，餘此按比例計算退還入會費金額。
- 第十條 甲、乙雙方如就契約內容發生爭議時，合意以  
台北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十一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方雙方各持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 乙方：

代表人： 為新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  
盧瑞徵

統一編號： 82923755 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 
178 號 7 樓之 3 地址：